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2020 第三季度報告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1,597	1,248	3,237	2,746
銷售成本		(34)	(517)	(55)	(589)
毛利		1,563	731	3,182	2,157
其他收入	4	112	313	882	5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52)	(19,968)	(871)	(23,082)
行政費用		(9,581)	(13,245)	(31,605)	(43,0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	-	283	(2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96	925	2,091	2,503
經營虧損		(8,062)	(31,244)	(26,038)	(61,030)
融資成本	7	(6,806)	(5,357)	(19,305)	(16,066)
除稅前虧損		(14,868)	(36,601)	(45,343)	(77,096)
所得稅抵免	8	50	-	50	-
期內虧損	9	(14,818)	(36,601)	(45,293)	(77,09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	2	(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扣除所得稅	-	(3)	2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814)	(36,604)	(45,291)	(77,09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82)	(36,712)	(45,675)	(77,272)
非控股權益	164	111	382	176
	(14,818)	(36,601)	(45,293)	(77,0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78)	(36,715)	(45,673)	(77,275)
非控股權益	164	111	382	176
	(14,814)	(36,604)	(45,291)	(77,099)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5.17) 港仙	(15.73)港仙	(15.76) 港仙	(33.10)港仙
攤薄 (港仙)	(5.17) 港仙	(15.73)港仙	(15.76) 港仙	(33.10)港仙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盈餘溢項	儲備溢餘	撥款準備	重估溢項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8	3,186,665	7,914	8,464	(3,966)	(2,983,055)	2,943,9	32,981	257,22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77,272)	(77,272)	176	(77,096)
期內其他全面虧支	-	-	-	-	(8)	-	(8)	-	(8)
期內全面(虧支)溢利總額	-	-	-	-	(8)	(77,272)	(77,275)	176	(77,099)
期後發行股份	743	18,249	-	-	-	-	-	-	18,992
期後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86)	-	-	-	-	(386)	-	(38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11	3,186,628	7,914	8,464	(3,966)	(8,083,307)	1,657,0	33,157	198,72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11	3,186,343	7,914	8,484	(4,820)	(3,131,075)	60,670	30,721	91,39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45,675)	(45,675)	382	(45,2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支	-	-	-	-	-	2	2	-	2
期內全面(虧支)溢利總額	-	-	-	-	-	(45,675)	(45,673)	382	(45,29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5	9,838	-	-	-	-	11,243	-	11,24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621)	-	-	-	-	(621)	-	(62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16	3,195,560	7,914	8,484	(4,820)	(3,176,750)	25,619	31,103	56,722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樓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買賣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所示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是否能成功營運。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續)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銷售商品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86	357	516	1,071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511	399	2,721	1,177
銷售商品	-	492	-	492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6
	1,597	1,248	3,237	2,746

4.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3
保就業計劃項下之政府補貼	197	-	880	-
雜項收入	(86)	312	1	509
	112	313	882	512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續)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60)
撤銷無形資產	(1)	(5,732)	(1)	(5,73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40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26)	(3,271)	(388)	(6,8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110	1,5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	-	(550)	5,26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626	-	2,62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7	456	87	45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5,404)	-	(15,40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122)	1,357	(129)	(3,727)
	(1,052)	(19,968)	(871)	(23,082)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283	-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25)
	-	-	283	(25)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253)	2,041	579	4,086
其他貸款	5,483	2,264	14,007	8,641
應付債券	1,294	947	3,804	2,834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82	19	915	50
保證金賬戶	-	86	-	455
	6,806	5,357	19,305	16,066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所得稅抵免額約為港幣50,000元，較上一年度有超額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續)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4,283	5,822	13,113	17,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115)	324	455
	4,329	5,707	13,437	18,025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	507	994	1,6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4	65	1,517	259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63	2,757	919	4,743
租金收入總額	(86)	(357)	(516)	(1,071)
減：開支 (已計入銷售成本)	34	51	55	123
租金收入淨額	(52)	(306)	(461)	(948)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982)	(36,712)	(45,675)	(77,27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16	233,462	289,816	233,46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16	233,462	289,816	233,462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其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3,23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74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約為港幣31,60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43,09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7%。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顧問費、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19,30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6,066,000元），其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借款、其他貸款及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45,67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77,272,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550,000元、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約港幣388,000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29,000元、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港幣13,113,000元及專業費用約港幣2,965,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76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3.10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51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071,000元）。所有物業均作住宅用途且目前空置。鑒於本地COVID-19疫情好轉及經濟開始復甦，且未來六個月的物業價格及租賃有望改善，管理層將對物業市場採取謹慎樂觀的態度。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港幣512,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25,000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2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727,000元）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約港幣38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6,81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非上市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約港幣1,16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52,000元）。

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令人滿意。與去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由約港幣1,177,000元增加131%至約港幣2,721,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態度尋求新客戶。貸款融資業務的發展將視乎市場及對潛在客戶的還款能力所作的評估而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自茶葉貿易業務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492,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合理回報的其他潛在貿易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債券為有抵押且按年利率13.5厘計息。於經延長期間內，年利率增至15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於同日作出兩份按揭契據（「按揭契據一」及「按揭契據二」）。根據按揭契據一及按揭契據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朗投資有限公司（「名朗」）及香港新盛有限公司（「新盛」）為註冊及實益擁有人且以其他方式擁有投資物業、質押物業，以作為名朗及新盛及／或本公司無論根據債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按揭契據一及按揭契據二所載任何契諾或條件與否，於其後任何時候或不時成為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所有款項的到期支付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名朗之控股公司Be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Best Marvel**」）發行本金為港幣4,000,000元的票面利率9厘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且可由Best Marvel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及任何行使隨附換股權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受有關債券契據所載其他先決條件規限，於行使隨附換股權後，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港幣40,000元，將本金超出港幣4,000,000元的部分或其中部分轉換為Best Marvel所持名朗的最多2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盛之控股公司Uniqu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que Jade**」）發行本金為港幣4,000,000元的票面利率9厘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且可由Unique Jade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及任何行使隨附換股權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受有關債券契據所載其他先決條件規限，於行使隨附換股權後，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港幣30元，將本金超出港幣4,000,000元的部分或其中部分轉換為Unique Jade所持新盛的最多2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德榮財務」）與 Fortunate So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款人一」）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德榮財務同意向借款人一提供為期六個月之貸款港幣5,000,000元（「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德榮財務與GFL (Murray) Holdings Limited（「借款人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德榮財務同意向借款人二提供為期六個月之貸款港幣5,000,000元（「貸款協議二」）。貸款協議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展望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一年，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香港的市場環境仍不樂觀，並將繼續面臨挑戰。香港將面臨越來越大的風險和困難，主要來自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持續的地方政治及社會事件，香港和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以及預計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於今年放緩。

總體上，本集團正積極嘗試改善各項業務的績效，並不時尋覓各部門的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鑒於整體商業環境將可能充滿挑戰、波動及不可預測，管理層將於管理本公司業務營運時採取極為審慎及務實的方法。毫無疑問，本集團將採取審慎及謹慎的行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0,547,956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不多於141,820,854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1,243,836元且不多於約港幣11,345,668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162,000元。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亞管理有限公司（「華亞」）與安排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安排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19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11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198,000,000元。

上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及達成配售協議第二條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2,35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0,000元）、附息借款約港幣153,47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4,959,000元）及應付債券港幣68,6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84.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供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216,439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10,959元），分為421,643,86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095,9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30,81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1,389,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頁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8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指稱債權人之法定代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法定要求（「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清償約港幣1,443,000元及利息（「相關金額」）。法定要求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74(4)(a)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送達後三個星期內償還相關金額，則可以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本公司已結清相關金額，及此事宜已獲解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323,427 (附註)	0.0767%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13,500	323,427 (附註)	0.0799%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323,427 (附註)	0.0767%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1640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乃經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供股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港幣6.1640元調整至港幣5.6769元。相關股份數目由297,870調整至323,4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概約 權益百分比
Tse Young Lai	實益擁有人	80,906,400	19.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